广东省门窗协会奖励惩戒机制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门窗协会全体会员行为，促进行业自律，激励会员创新与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特建立本奖惩机制：一方面通过奖励优秀会员，树立行业标杆，激发会员积极性和创造力；另一方面对违规行为进行惩戒，维护行业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二、奖励机制**

1. 年度优秀会员奖：表彰在遵守行业规范、技术创新、服务质量、行业贡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每年评选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宣传推广：对于获得年度优秀会员奖的会员，本协会将在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以及行业媒体上进行多渠道的宣传推广，宣传内容将涵盖企业的创新成果、优质服务、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亮点，以扩大企业在行业内外的影响力，提升品牌知名度。
3. 创新成果展示：本协会将结合理事会/会员大会或单独组织创新成果展示活动，优先为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优秀会员提供展示平台，促进行业内交流与合作，推动创新发展。
4. 特别贡献奖：对在特殊时期或重大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给予特别表彰。

**三、惩戒机制**

1. 警告与整改：对轻微违规会员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2. 行业曝光：对于违反行业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会员，协会将视情况在行业内部进行曝光，公开其违规行为，以警示其他会员。
3. 会员资格暂停或撤销：对于严重违规、屡教不改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会员，将视情况暂停其会员资格或撤销其会员身份，并保留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其违规行为的权利。

**四、实施与监督**

1. 提名与评估：由秘书处或协会负责人提名，常务理事会综合评估，确保评估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 年会表彰：根据综合评估成绩，在一年一度的会员大会上进行表彰，并做好宣传工作。
3. 公开透明：奖励惩戒决定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监事会及全体会员监督，确保会员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附则**

本奖惩机制经广东省门窗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